

威海市胶黏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胶黏剂产品。

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按照产品标准有关抽样规则进行采样，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样品不得少于6瓶（总量不得少于250mL），其中不少于4瓶（不少于200mL）作为检样，不少于2瓶（不少于100mL）作为备样。不得破坏样品原有包装。样品应包装完好，并附有合格证明。每个样品尽量同时采取其产品包装一个，如无法取得必须对其产品外包装正反两面拍照留存（照片必须完整呈现包装所有细节，包装上的所有字迹必须全部可以清晰辨认）。

1.4 抽样数量

表1 胶黏剂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L)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合计
1	胶黏剂	200	100	300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2 胶黏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
2	苯	GB 18583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